

#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于2019年8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仰泽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募

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相关要求及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